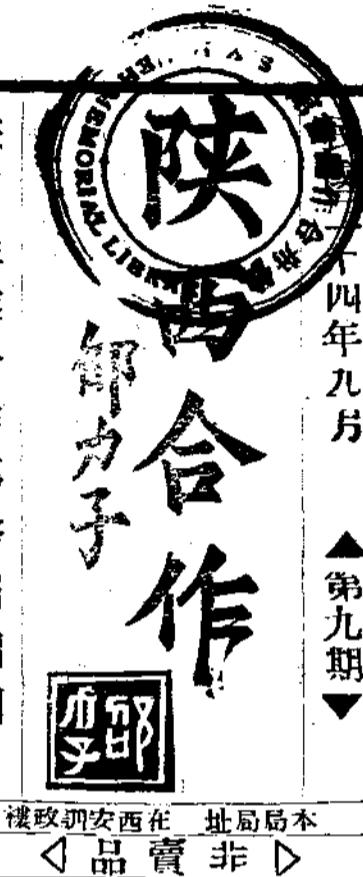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西年十月十九日

# 陝西農業合作事務局編印

十四年九月 ▲第九期▼



陝西農業合作事務局編刊

本局地址在安西訓政樓

非賣品

## 陝西合作

彼此就會生出密切的關係來，因為這樣的原故，所以人對於人必須要有博愛的心情和互助的精神，大家團結起來，共同擔負，共同享受，你去助人，人來助你，沒有什麼叫「吃虧」，更沒有什麼叫「佔便宜」，只要能這樣去做，在家庭必然美滿，在國家必然富強，就是將來的世界，也不難變成一個理想中的「大同世界」了。  
（未完）

## 還款須知

各社社員：你們還款匯交本局後，本局即發給一個收條（像下面的樣式），作為憑據，凡本局派人到各社收款，一定事先有信通知你們，收款員必持有公務證（公務證樣式參看第二期陝西合作一及收款專函，並且拿着像下面這樣的收條，（收條上還須蓋着本局貸放股的印戳及經手人名章），這樣就可以把款交給收款員，否則，絕不可輕易把款子給他，現在將本局收款正式收條，照原樣刊在下面：各社職員千萬要多多注意。

既是大家在一個水平線上生存着，自然

陝西農業合作事務局今收到

〔本件非經收款股組蓋戳  
及經收人簽押不生效力〕

付來款目如左此據

項 目	\$
條 號	
收 第	
款 額	
附 記	

經收人押

(格式九三四) 3

款 付 交 聯 (人)

合作社法於九月一日起施行

合作社法係於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經立  
法院會議通通。三月一日國民政府以命令公

佈。本年七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又以命令公  
佈。定自本年九月一日起施行。並頒佈施行  
細則。茲將合作社法及實施細則分錄於左。

第二條 合作社爲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爲左列各款之一

種或數種。

合作社法

〔二十三年二月 國民政府第一  
八號訓令頒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

一、爲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  
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

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二、爲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三、爲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四、爲謀金融之流通，以低利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以較高利息收受社員之存款與儲金。

五、爲謀相互之扶助，對於社員之災患，疾病，養生，送死，及其所經營事業之灾害，辦理保險。

六、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一、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

額爲限負其責任。

二、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

額及保證金爲限負其責任。

三、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 第五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

非經營本法第二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六條 合作社得免征所得稅及營業稅。

####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 第八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招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

爲成立之登記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名稱。

二、業務。

三、責任。

四、社址。

五、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七、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八、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十、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十一、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十二、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十三、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二十日內，為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為准否之批示。

第九條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十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左列資格。

-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廿歲者。
- 二、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一條 法人得為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

作社社員、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為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十二條 有左列事情之一者，不得為合作社社員：

- 一、褫奪公權；
- 二、破產；
- 三、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十三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法定之一，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并報告社員大會。

- 一、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經

社務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

出席社員四分三以上之追認

前項第二款之追認，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見，限期內不正式表示異議者，視為追認。但此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七款之規定，於追認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四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但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業務之合作社社員，每人至多不得過十股。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不得過二十元。

關於社員之股數，於法人為社員

時，得由合作社呈請主管官署以命令定之。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六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七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担保債務。

社股受讓人應繼承讓與人，對於合作社之權利，義務受讓人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十九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次彌補累償損失及付息外，應提存總額百分之

二十以上爲公積金，百分之十以上爲公益金，百分之十爲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時，得由合作社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第二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爲標準。

第三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殷實銀行。

第三條 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有第十二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死亡。

四、自請退社。

五、除名。

第二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爲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二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并報告社員大會。

第二條 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二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

第二條 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

**第二八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事務員

**第二九條** 合作社設理事、監事，至少各二人

，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

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應置會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合作社。

社員名簿應載左列事項。

一、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二、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三、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四、保證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應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合作社，並於一份送交監事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時，不在此限。

前一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儲金之債務時，理事會負連帶清償之責。

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

#### 第三十四條

前一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 第三十五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儲金之債務時，理事會負連帶清償之責。

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

方得解除。

第三六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審查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書類。

四、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爲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

合作社。

監事爲執行前項職務，認爲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二七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事務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爲監事。

第二八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條所規定之酬勞金。

第二九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四二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爲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十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爲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變更時，非經登記，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十二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由理事會任免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四三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一、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三、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四、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

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四五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得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四六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七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四八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一人以上之社員。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者，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

**第五十條** 全體社員於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第五十一條**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二之一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十二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十三條** 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准用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四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三、社員不滿七人。

四、與他合作社合併。

五、破產。

六、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四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債權人之請求，宣告破產。

第五五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五六條 合作社爲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爲變更之登記。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爲

### 第五七條

合作社解散或爲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如債權人，並公告之。并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合作社不爲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得清償或不提供相富之担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 第五八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 第五九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解散之登記。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爲設立之登記。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爲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爲一切行爲之權。

#### 第六十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

####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時，應即造具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請

#### 第六四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主管機關。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 第六五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

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一個聯合社。

#### 第六六條

合作社聯合社爲法人。

#### 第六七條

今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議決。

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

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各款方

式之一定之。

一、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二、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三、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左列兩種。

一、有上責任，  
二、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以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

第七一條 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七二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一、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但書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關於公告、催告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

第七三條

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三

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紀錄，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

，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為不實之紀載，不備置於事務所

，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

二、違反第三、四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之理由而拒絕查

閱者。

三、違反第五十四條之規定，不為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四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

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七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合作社法

施行細則 民國廿四年八月十  
九日部令公布

第二條 本細則依合作社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主管機關在縣為

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隸屬行政院

之市為社會局

合作社之設立以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為準

在同一能實行合作之範圍內非有特殊情形曾經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立二個同一業務之合作社

前條合作社範圍如超過一市或一縣以上即其主管機關為社址所在地之市縣政府或社會局

第五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三條之規定經營業務得於名稱上用生產消費信用利用

連鎖保險等名詞表明之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合作社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依法聲請登記其與本法及本細則抵觸者於登記時自行改正

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合作社其實際性

質不合本法之規定者應即按照性質各依其關係法令更改名稱

第八條 合作社於必要時得呈准所在地主管機關設立分社

第九條 依本法第六條之規定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十條 合作社業務不受任何規之限制

第十一條 合作社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名稱

二、責任

三、社址

四、業務

五、社股金額及其交納或退還之規定

六、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七、營業年度起止日期

八、盈餘處分及損失分擔之規定

九、公積金及公益金之規定

十、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

#### 規定

一四

十一、社務執行及理事監事任免之規定

十二、定有成立期限或解散事由者其期限或事由

十三、其他處理社務事項

第十二條

合作社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

之登記時應附送創立會決議錄章

程及社員名冊

第十三條

合作社登記成立後應即開始經營

業務但因天災人禍或不可抗之事由得準所在地主管機關轉發在錄

合作社成立登記證由省主管廳印製分發所在地主管機關轉發在錄

國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印發

第十五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備置合作社登

記憑其式樣由省市主管廳局定之

所在地主管機關對於合作社之成立登記及變更解散合併清算之登

記應呈請自主管廳備案並彙報實

業部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彙報實業部

第十七條 合作社章程之變更須經社員大會議決並附具決議錄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八條 社股金額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

社股不得數人共有

第十九條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章程之規定以

貨幣以外之財物估定價值代付股款

第二十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每股四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有限責任合作社增減每股金額須

經社員大會議決其議決減少時須通知或公告債權人並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得提出異議

前項期限由債權人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減少社股金額

第二十二條 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社員之保證

金額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廿三條 合作社因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聲請登記應敘明公告結果附送社員大會決議錄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

第廿四條

合作社之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時其每年應提之數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廿五條

合作社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時其超過部分得由社員大會決定作為經營業務或公共事業之用

第廿六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理事監事

第廿七條

合作社得依章程之規定設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理事監事之半數在未遞補前不得參加理事會或監事會

第廿八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

席爲主席

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廿九條

合作社社員人數超過二百人以上時社員大會得就地域之便利分組舉行並依各組社員人數推選代表出席全體代表大會

第三十條

法人爲社員時其表決權由其代表一人行之仍爲一權

第卅一條

社員大會及代表大會之開會及決議如有違反本法第四十六條四十七條及本細則第二十九條三十條

之規定時社員得聲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宣告其決議案爲無效

第卅二條

合作社每屆年度終了時應將本法第卅二條所規定書類於社員大會承認後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卅三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得派員審查合作社帳簿及本法第卅二條第卅三條規定之各種簿錄書表等於必要時

第卅四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三四各款解散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時應敘明解散事由其依第二款第四款解散者加具社員大會決議錄

第卅五條

合作社清算人就任後應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卅六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隨時令清算人報告清算事務于必要時並得派員檢查之

第卅七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或法院時應付送社員大會

承認之清算終了報告書

第卅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社股金額每股不得超過五十元

第卅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設立以業務上聯合之需要爲準得不依現有之行政區域

並得指導該書類之編造及記載方法

第四十條 除前二條外本細則關於合作社之

規定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四一條 本細則與合作社法同日施行

## 信用合作社兼營造林簡章

本局以陝西地勢高嶺，峯巒重疊，極宜經營林業，以免材木缺乏，氣候失調，且可防水旱，於民生利益甚大，特依照本局信用合作社規範章程第九條第七項之規定厘訂「兼營造林簡章」，茲登錄於后：

一、本社爲利用公私荒地荒山增進地方人民利益起見兼營造林業務

二、本規程依照森林法第四章及陝西農業合作事業實施原則第六條規定訂立之

三、本社對於造林業務設特別事務委員會管理之

四、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爲本社造林區域

一 民有荒地因業主無力經營自願與本社合作者

陝西合作月刊 第九期

二 原有森林因採伐過甚有行大面積補植之必要業主願與本社合作者

三 官有荒地由本社依法請准承領者

四 鄉村或社守等有荒山荒地有協同造林之必要者

五、本社造林業務分左列各款

一 荒地苗圃林木之管理

二 關於造林必需用具之設備管理

三 造林工人之僱用及指揮

四 育苗及植樹之經營

五 林內主副產物之處理

八、本社造林事業全由本社設計爲進行工作便利起見得由委員會酌量荒區情形重新整理劃分區段道路溝渠惟對於各業主舊有界畔仍須標記並繪具略圖存社以備查考

七、農民或社團等自願與本社合作造林時須出志願書並檢同所有荒地荒山契據陳由本社理事會勘明面積界址後填給「合作證」交由業主收執

六十五第六十七各條處理之

、民荒經本社合作造林後其土地所有權仍屬原業主至地面林產變價時得依據各地段之土壤之肥瘦荒蕪之程度所投入之成本而扣除其經營費外業主得收純利百分之一十爲酬償土地之代價

九、所得純利以百分之十爲公積金百分之十爲公益金百分之十爲職員酬勞其餘百分之十按照合作造林土地「標準單位」之多少比例分配於各人但非社員不得享受本社承領官有荒地之純利對於公積及公益金非社員亦不得過問

十二、民荒已經合作造林後新舊業主如遇不願合作要求收回土地時須將自合作之日起本社對於該民荒所投一切資本及歷年複利如數清償始可接收林地及地面林產

十一、凡已經合作造林之地業主得自由變賣但新業主必須持契據及原「合作證」陳由本社查驗換發新證

十三、本社承領之官有荒地荒山除按照原來等級納租外一切收益歸本社所有

十四、於本社存在期限終滿或解散時造林業務得交他社或聯合會繼續辦理之

十五、本簡章經陝西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通過之日施行修改時同

等事本社應依森林法第六十第六十三第

附合作造林志願書及合作造林證式樣如下：

### 書願志林造作合

陝西省

縣

聯保

保

甲

村今

有自己荒地一段座落

地方東至

界西至

界南至

界北至

界共計面積

畝 分

厘均載明契據內今因無力經營自願與

信用合作社合作造林並願遵守一切合作規程特具志願書一份連同

契據 份請

貴社審核契據勘明面積界址如與規程相符請予合作造林並給予合作證以資

信守

具志願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今據陝西省

縣

聯保

保

甲

村具合

作志願書一份連同地契

份陳請本社自行將該荒地一份座落

地方東至

界西至

界南至

界北至

界共計面積

畝 分

厘願與

本社合作造林並遵守一切合作規程並經審核契據勘明面積界址核與合作規

程相符特給此證為憑

右給

收執

社務委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引用森林法各條原文

第六十條 於森林竊取其主副產物者爲森林竊盜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二倍以下罰金

第六十三條 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六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五條 移轉毀壞或污損他人爲森林而設之標誌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七條 於他人之森林內牧放牲畜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金

信用合作社附設備荒農倉  
模範章程

本局爲調濟民食平衡市價。特依照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第九條第七項規定，庫訂附設備荒農倉模範章程，列載於後：

第一條 本社爲調劑民食平衡市價免除賤賣

貴買起見附設備荒農倉  
本倉遵照陝西農業合作事業實施原則第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本倉由本社理事會管理之必要時得設農倉委員會經理其業務

第四條 本倉之業務如左

一、農產物之寄託保管

二、托存農產物販賣之介紹或經理本倉前列各項業務社員及其親屬與雇用人均得參加

入倉之農產物以托存人自己所生產或由佃戶收入者爲限

本倉所經營之農產物暫以

種爲限（各社自訂）

第七條 如遇災歉本社認爲有必要時本倉得照入倉時之市價收買倉存農產物之一部或全部充本村公益之用

第八條 托存人於托存物品時須具托存申請書將托存物品之種類數量及當日市價詳細填清並認可前條之規定托存

申請書格式另訂之

項之□倍（框內數字各社議定填入）

第九條

本倉對審查合格准予入倉寄存之農產物發給存倉證每戶一張爲日後清理托存物之憑證

第十條

本倉得將入倉農產物按其種類及品級混合保管之但經托存人之請求或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檢查不合格以本社指定之量器爲準

第十一條

保管期間以六個月爲度至多不得超過十個月保管期滿經本社通知十日後如仍不來倉領取托存物品時本社得代爲變賣得價於扣除借款倉費及一切費用後存領不足追償

第十二條

倉費按月計算不滿一月者按日計算向托存人徵收之

一、穀子小麥等糧食混合寄存每斗口釐分別保管口釐

二、對非社員托存物之倉費爲前

第十三條

倉存農產物如因品質不潔入倉時未曾查出日後發生腐蝕情事本社不負責任因此損害他戶托存物時原戶應負責賠償

第十四條

倉存物品如遇兵匪水火盜劫及其他人力不能避免之事實致一部或全部受損失時本社概不負責

第十五條

本倉所發存倉證得充照本社放款定章向本社借款之抵押品

第十六條

以存倉證爲抵押品時本社給予收據一張以便于將本息還清取贖時取還存倉證

第十七條

本社對倉存農產物之放款以當日市價之七成爲限

第十八條

放款期限以存倉證期滿之日爲限押戶得隨時取贖過期不贖依第十一條辦理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社員大會通過之日起施行

修正時同

## 社員信用評定規則

社員大會訂議  
年月日

查各社對於入社社員信用程度之評定。  
尚無標準。茲本局依據社章第十三條之  
規定。為各社厘定社員信用評定規則。

計十二條登載於后：

第一條 本社依據社章第十三條設立信用評

定委員會，專負調查及評定社員信  
用程度之責

第二條

本會委員除社務會職員外，另由社  
員大會推選三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除社務會職員外，  
餘均為一年，連選，不得連任。

第四條

本會每年於二月六月九月與十二月  
各舉行常會一次，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得由理事會主席或委  
員二人以上之提議、召集臨時會議  
本會須有全體委員四分之三出席，  
始得開會，不得委託代表。

第六條

本會主席由理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

輪流擔任，兩者同時缺席事，由出  
席委員臨時互推一人擔任之，記錄  
由書記擔任，書記缺席時，由主席  
指定一人擔任。

第七條  
社員信用程度之評定，依左列標準  
計分：

第一品行 以三十五分為滿分

一、誠實有信五分。二、勤儉耐勞  
五分。三、行為規矩（不賭博不吸  
大煙不打嗎啡等）五分。四、對人  
和睦（孝悌友愛）四分。五、為人  
服務四分。六、遵守社章九分。七  
、對社負責（平時熱心社中有事肯  
負責）七分

第二技能 以三十五分為滿分

一、種地技術十分。二、利用天然  
(改良環境)十分。三、副業(如  
漁，牧，醫藥，裁縫，打鐵，瓦木  
匠，以及農產加工如釀造紡織等是  
)五分。四、識字九分。五、知算

二分。六、業餘技能（如戲曲，雕刻，書畫等是）三分

### 第三經濟以三十爲滿分

家庭担负九分。二、純財產（家境）九分。三，在社繳股存款五分。四、借款用途得當七分

（注意）個人健康包括在第一項勤儉耐勞，爲人服務，對社負責三門之內。家庭健康包括在第三項家庭負擔一門之內。

第八條 本會評定信用程度以百分爲滿分。

分左列甲，乙，丙，丁，戊五等。

一 八十一分以上爲甲等

二 七十一分以上八十分以下爲乙等

三 六十一分以上七十分以下爲丙等

四 五十ー分以上六十分以下爲丁等

五 五十分以下爲戊等

### 第九條

本會決定信用程度方法，先由主席提出社員姓名，然後逐項評定，出席委員按照記分，（好者酌定記分，壞者無分，惡劣者扣分），由主席彙集總分數以出席評定委員之人數除之爲總平均，逐項列入信用程度表，由主席蓋章交由理事會主席負責保管。對外嚴守秘密。

### 第十條

本會委員遇本人之姓名提出時，該委員應臨時避席，俾其他委員得從實公決。

第十一條 本會爲尊重社員名譽起見，開會時拒絕旁聽。

###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 陝西農業合作事務局「合 作貸款」貸放細則草案

本局貸放細則。因原用用途範圍狹小，致各社請求貸款因章多未便核准。今由第三次合委討論會修正。增加用途。特將該細則登載本刊。用示公告：

一、凡經本局指導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合作社，均得依本細則之規定向本局借款。

二、合作社請求借款時須填具借款願書說明業務及用途（如爲經營消費運銷及利用等業務並擬具計劃附送本局核定）。

三、合作社與本局簽訂合同時須由理事會主席全體理事二人以上及監事會主席於合同上署名蓋章。

四、合作社借款之最高額以附表「合作社各種借款限度表」之規定爲限但有特殊成績經營大規模業務者得另爲額外之借款其數額臨時商定之在各社未經本局考成以前其借款數額得照附表所列同年度一年丙等社之規定辦理。

五、合作社如爲保證責任其借款之最高額不得超過其認繳社股及保證金額合計額三倍以上如爲有限責任其借款最高額不得

超過其認繳社股之三倍以上

六、合作社兼營數種業務時得分別商定數種借款但以甲乙丙等社爲限（丙等社不得爲二種以上之借款）且在一年內非滿一年社不得爲二種借款非滿二年社不得爲三種借款非滿三年社不得爲四種借款又合作社每增加業務一種其社員每人至少須增加社股一股。

七、本局選定之中心社及著有特殊成績之甲等社得依照其借款限度簽定往來透支借款合同於該項數額內隨時支取及歸還但以經本局之特許者爲限。

八、合作社在其借款最高限度內應依據實際需要分期商借藉免空付利息經營信用業務者借款已達最高額後如遇新社員增加仍得申請加借但其增加人數至少須在原有社員五分之一以上。

九、借款期限得依照其經營之業務用途及還款來源而定其標準如左

甲、爲耕植（包括籽種肥料食物飼料家

畜及小農具之購置並支付地租工資等）而借之款應於一年內還清

乙，爲儲金存款準備金不數周轉而借之款應於一年內還清

（上項借款之最高額以該社最近六個月活期儲存平均數百分之七十爲限）

丙，爲運銷產品預支付價而借之款應於一年內還清

丁，爲人事上必須責任如教育婚喪等事而借之款得斟酌情形于二年內分期還清

上項借款用於教育者以國民教育及職業教育爲限用于婚喪者以必需及最低用度爲限其用於婚者並以本人確有贍養家庭之能力者爲限

戊，爲整理舊債而借之款得斟酌情形於至多三年內分期還清

（上項借款須由合作社商得原債主之同意將欠款利率減低至年利二分

以下並須填具社員負債情形及整理計劃表送局核辦又各社關於此項用途之借款不得超過總額百分之一卅）

己，爲經營農村副業而借之款如係用於流動資金（如購買材料等）應於一年內還清如係用於固定資金（如購買機器等）得斟酌情形於至多三年

內分期還清

庚，爲購買耕畜置備較大農具或修蓋房屋等事而借之款得斟酌情形于至多三年內分期還清

辛，爲防止水旱（包括造林掘井排水濬河築堤等）改良土壤墾荒及共同設備等事而借之款得斟酌情形于至多四年內分期還清

十一，還款日期載明合同但得隨時提前歸還借款之全部或一部（所有提前歸還之款其利息算至還款之日爲止）

十一，合作社借款如有違背合同上所載之用途或有大批社員出社及社務發生任何

變化時本局得斟酌情形在一個月以前通知收回貸款之全部或一部

十二、合作社向本局借款之利率一律按月息

八厘計算

十三、借款利息自本局發款之日起（以收條

為憑一至還款之日止（以郵局戳記或匯款票據所列之日期為憑）

十四、借款匯費屬於付款者歸本局負擔屬於

還款者歸合作社負擔

十五、借款到期務須本利清償不得拖延倘遇

萬不得已之情形預料不能按期歸還時得在到期一個月以前具函說明理由

並將到期利息付清（申請展期但須經本局之許可方為有效但展期以一次為限並不得過八個月

十六、未經商准展期之借款至延欠期內之利

合作社各種借款限度表

利 用 業 務	
每 社	
生 產 部 份	設 備 部 份
元 100'00	元 500'00
160'00	800'00
200'00	1,000'00
150'00	750'00
240'00	1,200'00
300'00	1,500'00
200'00	1,000'00
320'00	1,600'00
400'00	2,000'00
250'00	1,250'00
400'00	2,000'00
500'00	2,500'00
300'00	1,500'00
480'00	2,400'00
600'00	3,000'00
其 價 於 設 備	者 以 設 備 額 百 分 之 八 十 爲 限

二十一、過之日施行

十九、經本局指導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合作社聯合社亦得向本局借款除其借款最高限度得依附表規定數額各照加至二千倍以下以及兼營業務不限年度外餘準用關於合作社之一切規定

二十、本細則經陝西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通

率應按照原定利率增加四厘計算且此項延欠之日至多不得過二個月借款關係時期內最高不得過月息一分六厘

## 各社消息

織平民半日學校於八月十九日正式開學。推舉社長鄭式鈞爲名譽校長。聘請小學教員魏映宸爲代理教員。社員半日耕田，半日讀書。

**注意識字**  
耀縣劉家河村互助社函稱：「準備在本村修理一點地方，九月內進行，每晚招集不識字社員請識字，人教授文字云。」該社注意識字，字內甚望持久不懈。

### ▲半耕半讀

### 快來報名！

岐山脫家營南堡互助社函稱：「社員組已西合作，並研究『陝西合作』月刊。日無間斷云。書。每日授課二小時。識字一張。可貴。並研討農事教育。同時並重。尤屬難能。未曾收到該秋寄來的亦屬不少。已將報名單填好。寄還許多。陝未農民但沒定有定期。到該期收之故。不暇召集社員會。考其原因。雖有許多。關係合作社前途發展極大。凡關於耕種。均可以在傳習會聽個。

承認年數	考成等級	平均社員每人	信用業務			銷費業務			運銷業務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一	丙	22'00	2'000'00	1'00'00	1'00'00	26'00	32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乙	33'00	400'00	2'000'00	2'000'00	33'00	4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甲	23'00	250'00	1'30'00	1'30'00	23'00	25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二	丙	33'00	400'00	2'000'00	2'000'00	33'00	4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乙	41'00	500'00	2'500'00	2'500'00	41'00	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甲	26'00	300'00	1'500'00	1'500'00	26'00	3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三	乙	40'00	480'00	2'400'00	2'400'00	40'00	48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甲	50'00	600'00	3'000'00	3'000'00	50'00	6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丙	30'00	350'00	1'800'00	1'800'00	30'00	35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四	乙	46'00	560'00	2'800'00	2'800'00	46'00	56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甲	58'00	700'00	3'500'00	3'500'00	58'00	7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丙	33'00	400'00	2'000'00	2'000'00	33'00	4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五	乙	53'00	640'00	3'200'00	3'200'00	53'00	64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甲	66'00	800'00	4,000'00	4,000'00	66'00	8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附註										

數計算  
同年度內等  
未考成社員  
照其社員人  
每社員款額  
總額百分之  
七千為度  
度  
每十元為  
平日以社員  
運銷產

明白。明白之後。不但可以由互助社改組合作社。又可使社務進行順利。本局爲尙未報名各社設想。特將各組報名日。朝、斟酌情形報。由原定之九月十日起。加以展期。茲將各組報名展期截止日。列表如左：

羅南	澄城	邠寧	監軍	興平	韓城	郃陽	乾縣	醴泉	咸陽	朝邑	羌白鎮	會址	組次	截止日期
八	五	十	十四	十三	四	十七	三	十二	十	二	一	一	一	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下	十一	十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十	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十	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寶鶴	耀縣	醴陵	麟遊	同官	華嶽廟	臨縣	富平	涇陽	蒲城	藍田	岐山	白水	扶風	武功	二十二
二十六	二十一	二十八	二十五	二十一	二十七	二十一	十九	二十三	十八	十八	二十二	十七	九	十五	十
十二	十二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	十	十	十	十一
十	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二十一

刊誤表

〔陝西合作第九期〕

頁	段	行	字	誤	正	備	註
二	(收錄)	七	十	(格式九三四)	(格式九三西)	(格式九三西)	(一行任下角)
四	下	九	九	事	情	情	事
四	下	十	十	六	十	一	法
五	上	下	上	下	上	三	見
五	下	上	下	上	下	六	思
六	七	七	六	九	十	九	積
六	八	八	七	八	十	九	之
七	七	七	六	九	十	九	[缺]
七	八	八	五	九	十	六	債
八	九	九	八	八	十二	二	會
九	十	十	五	九	十	二	社
九	十一	十一	四	八	十八	二	三
十	三	三	六	五	十五	一	同
十	十四	十四	三	六	十六	一	如
十一	十五	十五	二	八	十七	一	得
十二	十六	十六	一	四	十七	一	各
十三	十七	十七	事	濟	十八	一	劑
十四	三	三	濟	如	十九	一	不
十五	全	全	濟	同	二十	一	得
十六	(缺)	(缺)	濟	如	二十一	一	各
十七	體	體	濟	濟	二十二	二	劑
十八	司	司	濟	如	二十三	三	不
十九	分	分	濟	濟	二十四	一	得
二十	時	時	濟	濟	二十五	一	各
二十一	三	三	濟	濟	二十二	一	劑
二十二	庫	庫	濟	濟	二十三	二	不
二十三	息	息	濟	濟	二十四	三	得
二十四	體	體	濟	濟	二十五	一	各
二十五	本	本	濟	濟	二十六	一	劑
二十六	清	清	濟	濟	二十七	一	不
二十七	(缺)	(缺)	濟	濟	二十八	一	得
二十八	期	期	濟	濟	二十九	一	各
二十九	正	正	濟	濟	三十	一	劑
三十	清	清	濟	濟	三十一	一	不